

证券代码：838448

证券简称：联创云科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 联创云科网络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创云科网络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联创云科网络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外担保行为，防范财务风险，确保本公司稳健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联创云科网络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的保证、或以公司自有资产为他人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公司的对外担保包括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第三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必须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防范措施，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对象仅限于为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和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法人单位，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第五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

##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及表决

**第六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百分之十的对外担保事项。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第七条** 公司提供担保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六) 为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制度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八条** 董事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

决议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无关联关系董事 2/3 以上。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此次董事会不得继续审议该关联事项，须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关联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查及管理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或提交股东会表决前），应当掌握债务人/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提供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条** 公司财务部应指定专人负责审查担保事项，对债务人/担保对象有关的资料进行调查、分析，确认资料的真实性，提出担保业务评估报告，经相关利益单位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签署意见，并经总经理审定后报公司董事会。担保事项发生变更时，应重新组织进行审查、评估。

公司审查债务人/担保对象资信状况、财务状况等情况时，可以要求其提交以下材料，以便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评估和分析：

（一）债务人/担保对象的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章程、经营范围、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等；

（二）能够体现债务人/担保对象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和信用状况的材料；

（三）与主债权债务相关的材料；

（四）反担保方案、反担保提供方具有实际承担能力的证明；

（五）其他对担保事项有重要影响的资料。

**第十一条** 债务人/担保对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一）不能有效存续，存在停业、破产、解散等异常情况；

（二）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存在信用危机以及债务危机；

（三）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资质等证明材料；

（四）不具有相应的反担保能力；

（五）该担保事项可能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提供担保必须订立书面担保合同，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对外签署。

**第十三条** 担保合同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规范，订立担保合同应当征询法律顾问的意见，担保合同应当确定下列条款：

- （一）债权人、债务人/担保对象；
- （二）担保的债权种类、金额；
- （三）担保的方式；
- （四）担保范围；
- （五）担保期间；
- （六）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担保期间，因主合同条款发生变更需要修改担保合同的范围、责任、期限等从而加重担保责任或延长担保期限的，公司应按重新签订担保合同的审批权限报批。

**第十五条** 公司应指定人员保管、追踪担保事项所涉资料以及信息，建立担保业务记录制度，对担保对象基本情况、主债务偿还情况、担保及反担保所涉抵押、质押财产等情况进行记录。

**第十六条** 经办责任人应当关注担保对象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商业信誉、分立合并等基本情况的变化以及主债务的履行情况，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分析，并按程序及时上报相关信息。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经办责任人应督促债务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债务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的责任人，发生与担保事项相关的事件，经办责任人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对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违规对外担保、承担担保责任等事项，董事会秘书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等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当然的保密义

务，直至该等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否则将自行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长及其他相关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对外担保合同，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二十条** 有关责任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担保或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有关责任人员行为涉嫌犯罪的，由公司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不超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相悖时，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联创云科网络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